

敬啓者：

《家庭暴力條例》檢討意見書

本人是一名教師，非常關注《家庭暴力條例》把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做法。現時香港法例並不承認同性婚姻，若果將同性同居者納入《家庭暴力條例》，只會令市民大眾誤以為特區政府已承認同性同居者猶如家庭關係，間接承認同性婚姻、公民伙伴關係或其他同性伴侶關係。此舉誠然抵觸現時的《婚姻條例》(第 181 章)，導致《家庭暴力條例》(第 189 章)與《婚姻條例》(第 181 章)對婚姻家庭的定義出現不一致性。

我們反對任何暴力行爲，但更反對混亂家庭觀念，以致帶來更深遠、更嚴重的家庭及社會問題。故懇請政府慎重考慮，不把同性同居者納入《家庭暴力條例》。政府可考慮把條例更名爲《家居暴力條例》，免去不必要的混淆和日後的惡果。

意見書提交人熊偉潔 (Yung Wai-kit)

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